

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枣农科教字〔2021〕7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作物秸秆及废旧农膜 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农业农村局、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：

前期市级通过“四不两直”和明查督导相结合方式对农作物秸秆、农用薄膜回收清理情况进行检查督导，对工作不力的区（市）进行了督办，在复查过程中发现，仍有个别区（市）清理整治不到位，农作物秸秆堆放不规范，农田地膜不及时回收，随意弃置在田边、棚边、沟渠内等，存在秸秆等农业生产垃圾焚烧隐患。现就进一步做好农作物秸秆及废旧农膜清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

秸秆禁烧和农用薄膜污染治理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，是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各类环保领域考核、督察的重要内容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增强农作物秸秆清理、农用薄膜回收

工作的责任感、紧迫感，从源头上解决秸秆、农膜污染问题。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集中清理整治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自查自纠，举一反三，严禁出现督办一个点只整改一个点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全面排查清理清运

结合前期市级督办通知要求，重点针对秸秆堆放、农用薄膜使用面积大的区域，开展进一步全面排查清理，确保不留死角。督促镇、村组织人员捡拾回收田间、田边、棚边等处残留的地膜、农作物秸秆等，及时清运至当地秸秆、农膜回收点或农村生活垃圾回收站点，切实杜绝秸秆禁烧和农用薄膜污染隐患。

三、严格监管执法

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赋予的法定职责，加强对农田地膜残留的监督执法，督促地膜生产者、销售者、使用者认真履行回收义务，对不及时回收、随意弃置、掩埋农用薄膜等违法行为，要责令改正并依法查处。

各区（市）农业农村局请于2021年8月5日前将清理整治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。市农业农村局适时对清理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。

联系电话：3312199

电子邮箱：3312199@163.com

